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希桥置业发有限公司

住所：赣州市上犹县城文峰路

通讯地址：赣州市上犹县城文峰路

邮政编码：341200

联系电话：13428960886

联系人：郑德能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提示及释义	3-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特别提示及释义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报告人提交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希桥置业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没有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持股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系协议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为了配合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已获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提起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在 ST 威达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新理益集团：指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普林：指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人：指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希桥置业、本公司、受让人：指赣州希桥置业发有限公司

ST 威达：指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563,250 股和 6,963,250 股(分别占 ST 威达总股本的 5.87%和 6.22%) 法人股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赣州市上犹县城文峰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号码：362125K00033

企业代码：7788194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饮食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60724778819455

股东姓名或名称：陈雅博、陈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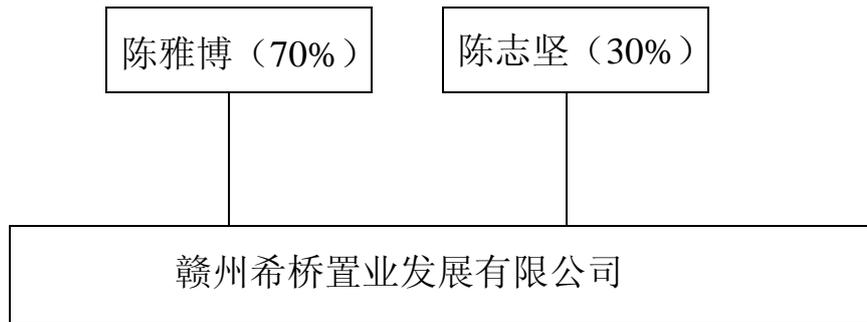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赣州市上犹县城文峰路

邮政编码：341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图

产权关系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人情况介绍

1)、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由两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

陈雅博先生：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40107198208XXX33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 38 号；

陈志坚先生：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份，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4052619670XXX271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133 号。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雅博先生，陈雅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雅博	中国	深圳市	总经理	无
陈志坚	中国	深圳市	副总经理	无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威达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与新理益集团、海南普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理益集团、海南普林持有的 ST 威达的 6,563,250 股和 6,963,250 股(分别占 ST 威达总股本的 5.87%和 6.22%) 法人股，占 ST 威达总股本的 12.09%，成为 ST 威达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 ST 威达的股份 1352.65 万股，占 ST 威达发行股份总额的 12.0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的性质不变。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1352.65 万股。其中：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656.325 万股；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696.325 万股；

比例：占 ST 威达发行股份总股本的 12.09%

转让价格与总价款：每股转让价为 1.70 元；转让总价款为 22,995,050 元。

协议签订时间：2006 年 4 月 30 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以及不存在就股权行使作出任何安排事项。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威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为了配合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已获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提起 ST 威达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在 ST 威达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本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海南普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